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08　　公司简称:道通科技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670,183,39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9,954,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932,692.98元(含税),占2025年1-6月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70%。

如在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道通科技	68820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冠捷	陈熙
电话	0755-8159-3644	0755-8159-3644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六道36号彩虹科技大楼二层
电子信箱	ir@autel.com	ir@aute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86,821,810.25	6,307,590,501.10	6,307,590,501.10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01,198,887.55	3,557,794,019.86	3,557,794,019.86	4.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345,439,608.88	1,841,744,846.66	1,841,744,846.66	27.35
利润总额	541,899,398.89	412,104,53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466,154.15	386,564,118.25	386,564,118.25	2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660,316.02	289,215,691.43	289,215,691.43	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9,311.48	345,141,720.61	345,141,720.61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12.14	12.14	增加2.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9	0.87	2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56	0.84	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4	17.46	17.46	增加0.3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3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红京	境内自然人	37.46	251,052,493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6	43,271,575			无	
李宏	境内自然人	2.85	19,108,333			无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38	9,270,946			无	
达孜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平潭熔岩新战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232,858			无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4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7,857,899			无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6,886,929			无	
吴宏斌	境内自然人	0.75	5,003,070			无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4,680,136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329,282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获悉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对于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2月10日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0年4月24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2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0年11月27日会同深圳市道通合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11月更名为深圳市道通合创数字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对于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2年6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民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17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2年6月27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于2024年12月26日会同西安道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道通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09,924.9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7,312.1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46,883.09
	利息收入净额	B3	5,042.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72.6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3.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8,084.7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46,883.09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5,046.2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3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35
差异		G=E-F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6,187.3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98,260.0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21.59
	利息收入净额	B3	1,434.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122.0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477.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5,382.1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21.59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912.2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2,595.8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595.89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2022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6,187.37
合计		210,219.36	126,187.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后续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6,187.37
合计		210,219.36	126,187.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后续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道通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80,466,154.15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7,355,506.6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8元(含税)。截至2025年8月8日,公司总股本670,183,39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9,954,6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2,932,692.98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9.70%。

本次公司中期分红总额382,932,692.98元;2025年1-6月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00,166,174.24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483,098,867.22元,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0.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82,932,692.9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7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954,615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33.18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1,446.40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86.78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126,466.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6,187.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55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道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暨新一代智能维修及新能源综合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72,219.36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6,187.37
合计		210,219.36	126,187.37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无法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上述支出,后续再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发生的相关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人员费用情况,按月度汇总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明细表,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后,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相关自有资金账户。

2、财务部负责明细台账的登记及管理,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账户、对应募投项目、金额等。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五、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道通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道通转债"于2023年1月16日起开始转股。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8月8日期间,"道通转债"共有人民币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95股(不含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股数)。

2、202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218,304,502股。

3、公司股份总数由451,878,499股变更为670,183,39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1,878,499元变更为人民币670,183,396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1,878,4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183,396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1,878,49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0,183,396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技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

3、《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道通科